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11 日 (週三) 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 席：陳院長淑卿

記錄：楊岫穎、廖珮真

出 席：朱代表惠足、林代表淑貞、張代表玉芳、吳代表政憲(李君山老師代理)、張代表慧銖、廖代表振富(汪俊彥老師代理)、韓代表碧琴(請假)、劉代表錦賢、江代表乾益、林代表建光、劉代表鳳芯、周代表淑娟、宋代表德喜(請假)、羅代表思嘉、宋代表慧筠、邱代表貴芬(請假)、陳代表國偉

列 席：陳代表春美、徐代表淑玲、翁代表碧玲、蔡代表佳乘(請假)、蔡代表蕙仔(請假)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略

參、前次(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院網頁。
二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條文案，請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會後修正經本會出席代表確認後通過)	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院網頁。
三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條文案，請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會後修正經本會出席代表確認後通過)	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院網頁。
四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案，請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會後修正經本會出席代表確認後通過)	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院網頁。
五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產生要點」條文案，請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已送校教評會備查，並公告於院網頁。
六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條文案，請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院網頁。
七	擬修正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案，請討論。	文學院	會議紀錄經本會代表確認後通過	業已至教務資訊系統修正。
八	擬將「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屬性定位修正為文學院之二級教學輔助單位，請討論。	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	照案通過	已提案至研發處。
九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語言設備使用管理辦法」條文案，請討論。	語言中心	修正通過	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

肆、本次討論提案：

內容	頁次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討論本院教師擬以學術專書提送教評會審查各級教評會委員候選資格相關事宜。 決議：一、本案通過，修正相關表件如附。 二、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4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歷史系 案由：修訂歷史系「教師新聘、升等、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重新檢討「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一覽表」後，提送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10

伍、會後座談：

一、林代表淑貞：中文系因執行計畫需要聘請專案教師，但依學校目前之聘任相關規定，專案教師之聘任仍需比照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聘任程序，建請是否能簡化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

主席回應：此案涉及本校教師聘任程序相關辦法之修訂，須提案送請校務會議審議，中文系如欲提案，應先經系務會議擬訂建議修訂方案後，提送本會討論，如經本會通過，將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林代表淑貞：有關第 17 屆的傑出校友選拔，人文藝術領域之校友皆未獲選。建請院長於下一屆傑出校友評審會議開會前，先通知有提送推薦人選之系所，並請該系所提供其相關背景資料，俾利院長在開會時能加以說明該推薦人選之傑出貢獻。

主席回應：有關傑出校友評審會議，文學院出席代表也僅有一人（即院長），不像其他學院可能有多位代表，雖然本院代表已在該次會議上努力為中文系所推薦的校友說明其傑出貢獻，但在投票時，仍是相對弱勢。惟仍建議爾後各系所如有推薦人選時，期能主動提供相關資料給本院代表，如有餘力，亦可請系所主管主動拜訪其他學院代表，尋求更多支持。

三、林代表淑貞：有關教師創作之作品，能否列入升等著作？

主席回應：有關創作或翻譯作品能否列入升等著作，首先要認定該作品是否屬於學術著作，且還需考量其評審制度及其認定標準之公正性、其是否與其任教科目相符等問題，建議各系所可再加以衡酌此問題，如能訂出具公信力的標準，在校級的相關會議上也能較有通過的可能性。

會後補充：

（一）此案亦涉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修訂，各系（所）如欲提案，仍應先經系務會議擬訂建議修訂方案後，提送本會討論，如經本會通過，將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院曾於民國 96 年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校、院級教評會委員候選資格之專書及期刊論文認定標準」，並將三年內出版之翻譯作品列為

可採計之學術著作，後因於民國 100 年 5 月獲人事室通知有校內師長指陳翻譯作品與校級母法規定著作應具有「個人之原創性」之精神不符，在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時經全體出席代表同意：相關資格條件認定標準回歸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等母法。是以，各系所如欲將創作或翻譯作品列入升等著作，建議在研擬建議修訂方案時，也應擬定說帖，以免重蹈覆轍。

陸、散會：下午 13 時 50 分

